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賴孟君
電話：037-559583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lai19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0180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D1077692、111D1077693 (111D117376_111D2060262-01.PDF、
111D117376_111D2060263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
給假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如何給假事宜，溯自111年8月1日
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8907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規定並兼顧教師請假需求，自111年8
月1日起，教師於聘任前發生結婚、分娩、流產、配偶分娩
或流產及配偶或親屬死亡之事實，於聘任後得依各該事實
所定給假日數，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聘任前之日數
(不含例假日)，核給剩餘日數之假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